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鄭佳綺

相 對 人 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隆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、胡隆順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 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 
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  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  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  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  
第808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連  
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被告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負擔，而告  
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  
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
01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7 計算書：

項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裁判費	22,879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22,879元	依本院113年度訴第808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連帶負擔2分之1，即11,440元(計算式：22,879元 $\times$ 1/2=11,4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被告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負擔，即11,439元(計算式：22,879元-11,440元=11,439元)。